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破84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东莞市合信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3年11月15日，东莞市合信通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信通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核查，共接管合信通公司的财产为7362元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合信通公司债务总额为744503.5元，且该债权经过了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，合信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情形，请求宣告合信通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2022年9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合信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根据管理人核查，共接管合信通公司的款项为7362元。经合信通公司管理人通知，向合信通公司管理人有效申报债权总额为744503.5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上述债权已经过债权人会议审核，且合信通公司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

务。”及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”经审查，合信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合信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梁婷燕